《桓仁满族自治县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条例》修改的立法依据表

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

《桓仁满族自治县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条例》修改的立法依据表

（征求意见稿）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第一条 为加强自治县革命遗址遗迹的保护管理，弘扬革命文化，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为加强自治县革命遗址遗迹保护管理，**坚持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弘扬**各民族共同创造的**革命文化，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修改
第二条 自治县行政区域内革命遗址遗迹的保护、管理和利用，适用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县行政区域内革命遗址遗迹的保护、管理和利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革命遗址遗迹，是指见证近代以来中国人民抵御外来侵略、维护国家主权、捍卫民族独立、争取人民自由和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历史，具有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遗址遗迹。主要包括: （一）重要机构、重要会议、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革命遗址遗迹，是指见证近代以来中国人民抵御外来侵略、维护国家主权、捍卫民族独立、争取人民自由和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历史，具有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遗址遗迹。主要包括: （一）重要机构、重要会议、重要事件和重大战斗的旧址、遗址遗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文物受国家保护。本法所称文物，是指人类创造的或者与人类活动有关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下列物质遗存: （一）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古石刻、古壁画;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重要事件和重大战斗的旧址、遗址遗迹和纪念设施; （二）重要人物和烈士的故居、旧居、活动地、牺牲地、墓地或者纪念设施; （三）其他与革命活动有关的遗址遗迹和纪念设施。	和纪念设施; （二）重要人物和烈士的故居、旧居、活动地、牺牲地、墓地或者纪念设施; （三）其他与革命活动有关的遗址遗迹和纪念设施。	（二）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 （三）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四）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手稿和图书资料等; （五）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文物认定的主体、标准和程序，由国务院规定并公布。 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同文物一样受国家保护。		
第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革命遗址遗迹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革命遗址遗迹保护、管理、修缮等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革命遗址遗迹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革命遗址遗迹保护、管理、修缮等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确保文物保护事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革命遗址遗迹认定、保护和利用工作。	**第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革命遗址遗迹认定、保护和利用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国务院文物行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发展和改革、文化和旅游、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退役军人事务、公安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利用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自治县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本辖区内革命遗址遗迹保护管理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区域内革命遗址遗迹保护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文化和旅游、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退役军人事务、公安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利用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自治县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本辖区内革命遗址遗迹保护管理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区域内革命遗址遗迹保护管理工作。	政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		
第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成立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工作专家组。 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工作专家组由文物保护、党史研究、红色教育、规划建设等方面专业人士组成，为革命遗址遗迹认定与保护有关事项决策提供咨询、论证和评审意见。	**第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成立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工作专家组。 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工作专家组由文物保护、党史研究、红色教育、规划建设等方面专业人士组成，为革命遗址遗迹认定与保护有关事项决策提供咨询、论证和评审意见。			
第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革命遗址遗迹普查或者专项调查，建立革命遗址遗迹数据库。	**第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革命遗址遗迹普查或者专项调查，建立革命遗址遗迹数据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全面掌握文物资源及保护情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加强对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的动态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送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第八条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依法保护革命遗址遗迹，有权制止和举报破坏、损毁革命遗址遗迹的行为。	**第八条**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依法保护革命遗址遗迹，有权制止和举报破坏、损毁革命遗址遗迹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一切机关、组织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文物的义务。		
第九条 革命遗址遗迹实行名录保护制度。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革命遗址遗迹的历史价值、教育作用、纪念意义和保护现状等，确定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保护名录应当载明革命遗址遗迹的名称、类别、产权归属、保护责任人、保护范围和史实说明等内容。 列入保护名录的革命遗址遗迹，符合文物认定标准的，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核定或者申报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	**第九条** 革命遗址遗迹实行名录保护制度。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革命遗址遗迹的历史价值、教育作用、纪念意义和保护现状等，确定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保护名录应当载明革命遗址遗迹的名称、类别、产权归属、保护责任人、保护范围和史实说明等内容。 列入保护名录的革命遗址遗迹，符合文物认定标准的，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核定或者申报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在文物普查、专项调查或者其他相关工作中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应当及时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登记公布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公民、组织可以提出核定公布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登记公布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议。		
第十条 已经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革命遗址遗迹直接列入保护	**第十条** 已经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革命遗址遗迹直接列入保护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名录。 其他革命遗址遗迹，自治县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程序，申报列入保护名录: （一）根据普查和专项调查结果，提出申报预选名单; （二）将申报预选名单，征求革命遗址遗迹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意见，有异议的，可以组织听证会听取意见; （三）经自治县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工作专家组评估论证后，符合申报条件的，向社会公示申报建议名单，公示期限为三十日; （四）公示期满，报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	录。 其他革命遗址遗迹，自治县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程序，申报列入保护名录: （一）根据普查和专项调查结果，提出申报预选名单; （二）将申报预选名单，征求革命遗址遗迹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意见，有异议的，可以组织听证会听取意见; （三）经自治县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工作专家组评估论证后，符合申报条件的，向社会公示申报建议名单，公示期限为三十日; （四）公示期满，报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	**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第四款、第五款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登记，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名录实施动态管理。 因不可抗力导致革命遗址遗迹灭失、损毁，或者因法定事由需要对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名录进行调整的，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提出调整意见，组织专家论证、社会公示等程序，报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调整。	**第十一条**　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名录实施动态管理。 因不可抗力导致革命遗址遗迹灭失、损毁，**或者不再符合本条例第三条规定条件**，或者因法定事由需要对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名录进行调整的，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提出调整意见，组织专家论证、社会公示等程序，报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全面掌握文物资源及保护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加强对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的动态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送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情况的报告。		
第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将保护名录函告自治县自然资源、退役军人事务、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将保护名录函告自治县自然资源、退役军人事务、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列入保护名录的革命遗址遗迹设置统一的保护标志。 保护标志应当载明革命遗址遗迹名称、保护级别、保护范围、史实说明、公布机关、公布日期、立标机关、立标日期、保护责任人、监督电话等内容。	**第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列入保护名录的革命遗址遗迹设置统一的保护标志。 保护标志应当载明革命遗址遗迹名称、保护级别、保护范围、史实说明、公布机关、公布日期、立标机关、立标日期、保护责任人、监督电话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公布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明确管理责任人。		
第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自保护名录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在革命遗址遗迹原址设置保护标志，划定保护范围，确定保护内容和保护措施，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第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自保护名录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在革命遗址遗迹原址设置保护标志，划定保护范围，确定保护内容和保护措施，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第十五条 革命遗址遗迹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保护责任人: （一）国家所有的，其使用人为保护责任人; （二）非国有的，其所有权人为保护责任人，所有权人、使用人、实际管理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三）权属不明确的，革命遗址遗迹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为保护责任人。	**第十五条** 革命遗址遗迹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保护责任人: （一）国家所有的，其使用人为保护责任人; （二）非国有的，其所有权人为保护责任人，所有权人、使用人、实际管理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三）权属不明确的，革命遗址遗迹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为保护责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予以补助。		
第十六条 革命遗址遗迹保护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一）进行日常管理、维护; （二）落实防火、防盗、防范自然灾害等安全措施，发现危害革命遗址遗迹安全险情时，立即采取抢救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三）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日常检查、宣传教育、保护利用;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对本辖区内盗挖、破坏、损毁革命遗址遗迹行为应当及时进行制止并报告自治县人民政府公安和文物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革命遗址遗迹保护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一）进行日常管理、维护; （二）落实防火、防盗、防范自然灾害等安全措施，发现危害革命遗址遗迹安全险情时，立即采取抢救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三）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日常检查、宣传教育、保护利用;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对本辖区内盗挖、破坏、损毁革命遗址遗迹行为应当及时进行制止并报告自治县人民政府公安和文物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加强用火、用电、用气等的消防安全管理，根据不可移动文物的特点，采取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措施，提高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文物安全。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第十七条 革命遗址遗迹应当实施原址保护，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擅自迁移、拆除。 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革命遗址遗迹，因特殊情况无法实施原址保护，需要迁移、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自治县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制定迁移异地保护方案，报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十七条** 革命遗址遗迹应当实施原址保护，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擅自迁移、拆除。 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革命遗址遗迹，因特殊情况无法实施原址保护，需要迁移、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自治县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制定迁移异地保护方案，**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无法实施原址保护，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需要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必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必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需要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修改
第十八条 已列入保护名录的革命遗址遗迹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刻划、涂污革命遗址遗迹; （二）刻划、涂污、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拆除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标志; （三）盗挖、破坏、损毁革命	**第十八条** 已列入保护名录的革命遗址遗迹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刻划、涂污革命遗址遗迹; （二）刻划、涂污、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拆除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标志; （三）盗挖、破坏、损毁革命遗址遗迹; （四）损毁或者擅自拆除革命遗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遗址遗迹; （四）损毁或者擅自拆除革命遗址遗迹保护设施; （五）采石、采矿、挖沙、取土、建墓、开荒种地; （六）其他损坏或者损毁革命遗址遗迹的行为。	址遗迹保护设施; （五）采石、采矿、挖沙、取土、建墓、开荒种地; （六）其他损坏或者损毁革命遗址遗迹的行为。	**（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第七百零九条　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禁止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 禁止擅自移动或者损坏森林保护标志。		
第十九条　在进行建设工程或者在农业生产中，发现革命遗址遗迹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立即采取临时性保护措施，并报告自治县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存在坍塌、损毁、灭失等重大安全隐患的革命遗址遗迹及时进行抢救性保护和修复。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革命遗址遗迹周边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防止自然灾害、地质灾害、环境污染等对革命遗址遗迹造成破坏。	**第十九条**　在进行建设工程或者在农业生产中，发现革命遗址遗迹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立即采取临时性保护措施，并报告自治县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存在坍塌、损毁、灭失等重大安全隐患的革命遗址遗迹及时进行抢救性保护和修复。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革命遗址遗迹周边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防止自然灾害、地质灾害、环境污染等对革命遗址遗迹造成破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在建设工程、农业生产等活动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文物或者疑似文物的，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二十四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必要时可以通知公安机关或者海上执法机关协助；发现重要文物的，应当立即上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十五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条　对非国有的革命遗址遗迹，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需要，在自愿、平等协商基础上，通过购买、产权置换、长期租	**第二十条**　对非国有的革命遗址遗迹，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需要，在自愿、平等协商基础上，通过购买、产权置换、长期租赁等方式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赁等方式对革命遗址遗迹进行保护。	对革命遗址遗迹进行保护。			
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相关革命遗址遗迹史料的收集、研究、编纂和宣传工作，挖掘、展示所承载的革命文化、精神内涵和历史价值。	**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相关革命遗址遗迹史料的收集、研究、编纂和宣传工作，挖掘、展示所承载的革命文化、精神内涵和历史价值。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国家支持和规范文物价值挖掘阐释，促进中华文明起源与发展研究，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		
第二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革命遗址遗迹的保护利用纳入宣传教育、红色旅游、乡村振兴等规划，在确保革命遗址遗迹安全和不破坏历史风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革命遗址遗迹。	**第二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革命遗址遗迹的保护利用纳入宣传教育、红色旅游、乡村振兴等规划，在确保革命遗址遗迹安全和不破坏历史风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革命遗址遗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因地制宜推动不可移动文物有效利用。		
第二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具备开放条件的革命遗址遗迹免费向社会公众开放。 展览展示的讲解人员应当经过专门培训，展览展示内容和讲解词应当征求自治县宣传、党史研究和红色教育等部门意见。	**第二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具备开放条件的革命遗址遗迹免费向社会公众开放。 **展览展示、宣传标识、讲解全程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讲解人员应当经过**红色文化、民族团结政策专项**培训，展览展示内容和讲解词应当征求自治县宣传、党史研究、**民族事务、**红色教育等部门意见，**确保完**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向社会开放。文物保护单位向社会开放，应当合理确定开放时间和游客承载量，并向社会公布，积极为游客提供必要的便利。		修改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整准确体现各族人民共同革命历史与中华民族共同体理念。			
第二十四条 革命遗址遗迹的利用应当与革命历史氛围和场所精神相适应。禁止在公共场所、互联网或者利用广播电视、电影、出版物等，歪曲、丑化、亵渎、否定与革命遗址遗迹相关的英雄烈士事迹、历史事件和精神文化。	**第二十四条** 革命遗址遗迹的利用应当与革命历史氛围、**各民族团结奋斗历史内涵**和场所精神相适应。禁止在公共场所、互联网或者利用广播电视、电影、出版物等**载体，实施下列行为：** （一）歪曲、丑化、亵渎、否定与革命遗址遗迹相关的英雄烈士事迹、革命历史事件和红色精神文化； **（二）割裂、歪曲自治县各族群众共同革命历史，制造民族隔阂、弱化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扬狭隘民族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		修改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处罚： （一）违反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刻划、涂污革命遗址遗迹；刻划、涂污、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拆除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标志；损毁或者擅自拆除革命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从事禁止活动的，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处以罚款；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生态修复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		修改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遗址遗迹保护设施的，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二百元罚款。 （二）违反第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盗挖、破坏、损毁革命遗址遗迹和采石、采矿、挖沙、取土、建墓、开荒种地，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三）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有关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二）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 （三）未制定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或者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四）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五）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 （六）擅自在原址重建已经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 （七）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 （八）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损毁依照本法规定设立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第一千零六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和个人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应当依法承担消除污染、修复受损生态环境的责任；无法消除或者修复的，实施替代性治理或者修复措施。 违法行为人变更的，由承继其权利义务的主体负责治理或者修复。		
第二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革命遗址遗迹保护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革命遗址遗迹保护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修改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